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敬平

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強制治療裁定程序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